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下午16点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9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会议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安溪路7号资产的议案》。

为了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安溪路7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转让。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项资产评估价值1,515.75万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2,015万元的价格向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上述资产，付款方式为协议签订后7日内受让方全款支付至中立第三方帐户，待变更登记完成后，由中立第三方清算划转至出售方指定帐户。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上述交易条件处置该项资产并办理出售资产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